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82230467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對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污染性工廠多年未清查，遑論釐清對水質水量之影響；容任竹東等鄉鎮生活垃圾暫置已停用衛生掩埋場，規避自來水法第11條之禁止行為，且垃圾暫置量不減反增，處理作為消極，均有怠失案。

依據：108年8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6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